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1996年12月10日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51/48号决议,其中大会:

“2. 呼吁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依照上述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的。自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有关这项议题的上份报告(A/51/446)以来,除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一和二)之外,他未收到任何其他资料。

附件一

1997年10月3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

GC(41)/RES/25号决议

大会，

(a)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在世界和地区两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b) 铭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一种可靠手段的效用，

(c) 担心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区域的倡议和最近在该地区军备控制方面的倡议，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加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方面的努力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和

(g) 忆及其GC(40)/RES/22号决议，

1. 注意到GOV/2941-GC(41)/16号文件内所载的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其一切核活动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此作为该地区内所有国家间的重要建立信任措施，并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能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采取所需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有关国家加入国际不扩散体制，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和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关于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的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相互信任和安全方面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重要性，并要求总干事按与会者的要求对工作组在促进该目标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请总干事就与编写GC(XXXVII)/RES/627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有关的事项继续与中东的国家磋商，以利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交给他的上段所述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进一步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和

9.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把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附件二

主席声明

在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议程项目下,大会请总干事邀请中东和其他地区的专家参加一个关于保障监督、核查技术和包括在各个地区的经验在内的其他有关经验的技术讲习班。

大会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磋商和协调,开始进行准备工作,以便制订能有助于保证讲习班成功的议程和形式。在上述议程项目下,有关讲习班的今后建议应经大家同意后提交。
